

# 汉英互译基础

THE BASICS OF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AND VICE VERSA

张震久 编著  
袁宪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汉英互译基础

**The Basics of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and Vice Versa**

张震久 编著  
袁宪军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英互译基础/张震久,袁宪军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301-07695-9

I. 汉… II. ①张…②袁… III. 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6002 号

书 名: 汉英互译基础

著作责任者: 张震久 袁宪军 编著

责任编辑: 徐万丽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695-9/H · 109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4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2.125 印张 301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编者的话

对于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来说,翻译是学习英语的一种有效方法,也是目的。本书以汉英对比为手段,通过大量的实例和常见错误例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汉英互译的必备技巧。书中精选了涉猎众多科目的汉译英及英译汉短文多篇,每篇译文的讲解部分都能针对学生在理解和表达时遇到的困难和易犯的错误进行解释。如果学生在学习汉英互译必备技巧的基础上,认认真真地以这些范例为参考,从讲解中汲取语言营养,一定会收到良好的效果。学生不仅能在汉英互译方面扎扎实实地取得进步,而且还会全面增强语言应用能力和应试能力。

本书内容广泛,适用于非英语专业学生和英语自学者,也可供英语专业学生使用。

# 目 录

|         |     |
|---------|-----|
| 代序..... | (1) |
| 绪论..... | (7) |

## 上篇 汉译英

|                       |       |
|-----------------------|-------|
| 第一章 词的选择 .....        | (15)  |
| 第二章 增词与减词 .....       | (21)  |
| 第三章 词类的转换 .....       | (29)  |
| 第四章 语序的调整 .....       | (37)  |
| 第五章 被动语态的处理 .....     | (45)  |
| 第六章 肯定句与否定句的转译 .....  | (52)  |
| 第七章 区分主从 .....        | (59)  |
| 第八章 比较句的翻译 .....      | (63)  |
| 第九章 汉译英的多种表达形式 .....  | (73)  |
| 第十章 汉译英常见错误例析 .....   | (79)  |
|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10) |
| 汉译英短文 28 篇(附精解) ..... | (126) |

## 下篇 英译汉

|                   |       |
|-------------------|-------|
| 第一章 词义的选择和引申..... | (169) |
| 第二章 增词.....       | (179) |
| 第三章 抽象名词的译法.....  | (188) |
| 第四章 被动语态的译法.....  | (194) |
| 第五章 定语从句的译法.....  | (200) |

---

|                       |                |       |
|-----------------------|----------------|-------|
| 第六章                   | 名词从句的译法·····   | (213) |
| 第七章                   | 状语从句的译法·····   | (221) |
| 第八章                   | 长句的译法·····     | (229) |
| 第九章                   | 直译与意译·····     | (239) |
| 第十章                   | 英译汉常见错误例析····· | (247) |
| 练习题参考答案·····          |                | (282) |
| 英译汉短文 28 篇(附精解) ····· |                | (299) |

# 代 序

## 英汉对比与翻译

### ——全面提高英语实践能力的有效措施之一

美国语言学家 R. 拉杜在《跨文化的语言学》(*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中指出:“我们认为,学生在接触外语时,会感到其中有些特征易学,有些难学。那些与本族语相似的要素,他们会感到简单;而那些不同的要素,他们会感到困难。教师如果将学生的本民族语言与他们所学的外语加以比较,那么他可以更好地了解真正的困难所在,并能更好地组织教学。”我国语言学家吕叔湘在《中国人学外语》中也指出:“要按主张纯粹直接教学法的人们的说法,简直不必比较。可我们的意思,不但是不妨比较,有时候还不可不比较。比较是要注意英语和汉语不同之处,让学习者在这些地方特别小心,这是极应该的。”“对于中国学生最有用的帮助是让他认识英语和汉语的差别。”可以说,英汉分析对比是我们在长期的英语教学实践中积累的一条经验,它在英语学习中有着切实可行的实际用处。下面仅举数例谈谈采取英汉对比分析这一措施的一些具体做法,以期对学习有所帮助。

《大学英语》五级精读课本(翟象俊主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一课是一篇谈英语学习的议论文。在这篇不足2000个英文单词的课文中,出现了13句以it作先行主语的句子,开篇第一段第一句便是:

It is probably easier for teachers than for students to appreciate the

1

reasons why learning English seems to become increasingly difficult

2

3

once the basic structures and patterns of the language have been understood.

4

一旦 弄懂了 英语的基本结构和句型，再往下学 似乎就越来越难了；

4

3

这其中的原因，也许教师比学生要容易理解一些。

2

1

在对比了原文和译文之后，我们不难看出，英汉两种语言在表达习惯上的基本不同：如果一个句子里既有叙事部分，又有表态部分，在汉语里往往是叙事在前，表态在后；叙事部分较长，表态部分一般都很短。在英语中则往往相反，即表态在前，叙事在后。因而英文中常用 it 作先行主语，以便把较短的表达部分放在前面。由此可见，学习英语重要的是学会一个新的思维方式，一种特殊的交流习惯。经过对比分析，显现出英汉两种语言的思维表达方式不同，使学生对英语中先行主语的运用更具有自觉性。之后，可结合学生以往学过的知识提出英语中先行宾语的用法，举出诸如 We think it most important that theory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practice. (我们认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十分重要的。) 这样的例句，说明英语之所以用 it 作先行宾语，也是为了把宾语中较短的表态部分提前，把较长的叙事部分置后。实践证明，这一分析对比会收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之效，因此大多数学生就能较为准确地用英语表达下述汉语的意念：

例 1. 尝试而失败还是比不尝试好。

It is better to try and fail than never try at all.

例 2. 教师认为，让学生记住，简单地把两种物质混合起来就可能引起化学变化，是很重要的。

The teacher considers it important for the students to remember that simply mixing two materials may bring about a chemical change.

例 3. 我们认为美语必然会对英语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We think it certain that American English does have a considerable influence upon British English.

在英语主从复合句中，名词从句和状语从句的语序与汉语的语序基本相同，学生在理解和运用时困难不大，只有定语从句的语序与汉语语序有所不同。定语从句在句法结构上虽属次要成分，但其运用极为广泛，因而有必要通过翻译对比，使学生自觉地掌握定语从句

的基本用法。例如,在练习中有这样一句话:Those who reveal state secrets will be severely punished. 经过启发,学生给出了较为简洁的译文:泄露国家机密者严惩不贷。然后,教师提出与该译文结构类似的汉语句子的学生译成英语:(1)凡努力工作者都应得到鼓励。(2)不向别人学习者不能指望有多大成就。由于有上述练习中的翻译对比,学生在翻译时比较容易地用上了定语从句:(1) All those who work hard should be encouraged. (2) Those who don't try to learn from others can't hope to achieve much. 采用这种办法,可归纳出英汉两种语言使用定语方面的一些对应规律,使学生准确地把握英语的使用方法。

为了使学生全面认识英汉两种语言的基本差别,有必要在教学中向学生介绍美国翻译理论家奈达博士提出的有关“形合”(hypotaxis)和“意合”(parataxis)的论述:就汉语和英语而言,也许在语言学上最重要的一个区别就是“形合”与“意合”的对比。在英语及大多数印欧语言中,句子的从属关系大多数是用连接词 if, although, because, in order that, so that 等词明确地表示出来的。但是,这同样的概念,我们用意合的方法基本上也可以表达出来;那就是说,将两个句子放在一起,但没有连接词表明其相互关系,而从句子本身的意思中体现出来。例如我们说:“因为天晚了,我得走了。”在这里,两个句子的逻辑关系是用连接词“因为”表示出来的。但是我们也可以说“天晚了,我得走了。”在这里,虽然没有明确的连接词表明相互关系,但是这种关系显然是存在的。(Eugene A. Nida, *Translating Meaning*, 1983)

奈达的这番论述是颇有见地的。请看下列一组分别从英文和中文作品中选择的具有对应性的话语:

例 1. “Dear dear, think of me, if you won't think of yourself. What should I do when you die?”(O. Henry, *The Last Leaf*)

例 2. “爹,你就是不为自己着想,也得为我想想,也得想到……俺娘。”(刘思成:《两代艄公》,《小说月报》1988 年第 4 期)

学生懂得“形合”与“意合”是英语和汉语在句法结构上的一个重要区别后,便不难将例 1 译为比较地道的汉语:“哎呀!你就是不为

自己着想,也得为我想想,你死了我怎么办呀?”(译文中省略连词 when, if)

将例 2 译为比较地道的英语:“Dad, think of me... and my mammy, if you won't think of yourself.”(译文中增补了连接词 if)

通过这样的对比分析,学生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从而使理解和表达具有较高的准确性。

许多学习英语的成功者都提到在学习上要培养“语感”。何谓“语感”?实际上,语感就是学习者在积累了一定的语言知识,具有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后,对语言现象的一种快速识别、直接判断、直接理解、一下子听懂或读懂,旋即给出译文的一种直觉思维。例如,在本书“汉译英”部分的第九章有这样一个例子:

这次旅行中的所见所闻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What he saw and heard on his trip gave him a very deep impression.

“这次旅行中”可在学习者平时积累的语料库中迅速找到两种译法: on his trip 或 during the trip; “所见所闻”可采用“所+动”模式(如“所作所为”,其相应的英语表达方式是名词从句 What sb. does)处理为 What he saw and heard, 甚至是 What he saw, 因为此处 saw 兼有“见”与“闻”之意。至于“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英汉语序近似,自不难译出。

要想获得语感(或者说“直觉思维能力”),首要的是丰富知识,加强实践,多进行两种语言的分析对比。对两种语言的不同现象接触得越多,就越有经验将这对立的双方统一起来,让语感(或“直觉”)成为英语和汉语之间的信息快车,使英语学习从量变通向质变。

有意识地比较所学外语和本族语,是外语教学的重要原则之一,同时它也是翻译的一个重要步骤。但这种翻译不同于传统的以翻译作为讲解外语手段的翻译教学法,其目的是使翻译成为自觉地比较两种语言如何表达同一思想的一种方法。再者,“汉译英”也是一种强迫性的作文,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英语写作能力。

英语写作作为一种书面形式的主动性技能,能够客观地反映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能反映英语学习中的得失。目前,

我国大学生英语写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汉语式作文现象,尽管写的是英文,但其选词造句都是汉语的模式。最近,一位博士生导师曾抨击我国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浮躁所造成的人才弊病(见《外语界》1999年第4期第31页)。他指出:“当今的学生,尤其是研究生,以四会为要求,实际重交际的能说会道,薄专业的阅读笔译。从培养学术接班人角度看,不能不令人堪虞。”他谈到:“传统的笔译教学淡出,其负面影响已日益明显。在当今的学术刊物或著作中,常读到一些90年代后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的译文,其行文之晦涩,令人难以忍受,圈内人连猜带估也难明白。这并非他们没有学问,而是未曾受过良好的笔译训练。笔译的前提是阅读能力和国文根底。这不单单是语言水平问题,而是学风的堕落。”究其原因,这与在教学中忽略对英汉进行对比分析不无关系。研究影响英语学习和英语写作中思维差异的因素并在教与学中能动地进行英汉对比与翻译,可以充分挖掘学生学习英语的无限潜力与创造力,全面地提高英语使用能力,最终提高英汉互译能力并写出地道的英语文章。

上述提及的某些议论似乎是从培养高层次的人才角度出发的,实际上,在较低层次上培养学生听力理解和阅读理解方面也离不开思维转换和句子结构重组这样的—个翻译的过程。试想,在做听力理解和阅读理解时,在猜词、悟意、预见、推理和推论的过程中,有谁不在头脑中紧张地做英译汉的翻译过程,即所谓的“心译”。正是这种“心译”构成了对文章或听力材料的尝试性的翻译和理解,再到十分肯定的理解。因此,可以说英汉对比与翻译是中国人学英语不可或缺的手段,是全面提高英语实践能力的有效措施之一。

张震久

2004年4月



# 绪 论

## 什么是翻译

翻译就是把已用一种文字表达出来的思想内容用另一种文字重新表达出来。教育家叶圣陶曾这样论及翻译：“据我想，翻译家是精通两种语言的人，也就是能运用两种语言来思维，来表达的人。同样一个意思，运用甲种语言该怎么表达，运用乙种语言该怎么表达，他都心中有数，而且熟极而流。他凭关于甲种语言的素养，吸取了甲种语言的原作里的全部内容。又凭关于乙种语言的素养，用乙种语言把它表达出来，这就是翻译工作。”

在这段朴白的论述中，有两个词非常重要，那就是“意思”和“内容”，即我们给翻译所下的定义中的四个字：思想内容。

· 翻译所要重新表达的是原文的思想内容，而不是原文的单词。如果只以词对词的方法把原文的单词一个个译出来，那就等于没有译，甚至还不如不译，因为它很可能表达一个完全错误的意思。诚如约翰逊博士(Dr. Johnson)所言：

The idea that for every word in any one language there is another word accurately equivalent to it in every other language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ts, in his search for the equivalent of a word the translator meets many difficulties. (认为一种语言中每一个单词都能在另一种语言中找到确切相等的词，是不符合事实的。译者如追求对号入座式的翻译，势必到处碰壁。)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引用美国翻译理论家奈达博士(Dr. Nida)在其著作《翻译理论与实践》中所说的一句话：

Since words cover areas of meaning and are not mere points of meaning, and since in different languages the semantic areas of corresponding

words are not identical,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 choice of the right word in the receptor language to translate a word in the source-language text depends more on context than upon a fixed system of verbal consistency. (词所包含的意义往往不只是“点”而是“面”,而在不同的语言中相当词的意义面却不是对等的。因此,在选择适当的词汇翻译原文时不能不更多地取决于上下文,而不能单纯依靠一成不变的对等词汇。)

这一论述道破了翻译的关键所在。事实上,翻译工作之所以纷繁复杂,其根源就在于不同语言中词汇含义的相互交错关系。假如不同语言中的词的含义都是对等的,那么,翻译工作就如同一些不谙外语的人所设想的那样简单了:译者只需拿一部词典,以对号入座的方式把原文中的每个词用另一种语言的对等词替换一下,翻译就完成了。实际上,这种译电报式的简单方法是根本不存在的。因此,对初事翻译的人来说,要特别注意词义在上下文中的一致(contextual consistency),而不要拘泥于字面上的一致(verbal consistency),这样才能尽力把原文的思想内容表达出来。试看下述译例:

例 1. Milton had that universality which belongs to the highest order of genius.

原译:弥尔顿有属于最高天才的普遍性。

译文中“普遍性”用在这里令人费解,不知所云。实际上,原句中的 universality 除作“普遍性”解之外,还指知识、才能、兴趣等的多方面性、广泛性,作“博学、多才多艺”解 (possession of a universal range of knowledge)。因此,这句话应译为:弥尔顿具有最高的天才人物所具备的那种广博的知识。再认真推敲一下,这句话中有三个“的”字,读起来有些拗口,不妨改一下,破成两个短句:弥尔顿宏学博识,属于那种天赋最高的人。

例 2. The method of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is nothing but the expression of the necessary mode of working of the human mind; it is simply the mode by which all phenomena are reasoned about and given precise and exact explanations.

原译:科学研究的方法不过是人类思想工作所必需的表达方式,也就是

对一切现象进行思索并给以精确而严谨的表达方式。

译文中把 working of the human mind 译为“人类思想工作”，不伦不类，让人看不懂。此处 working 的含义取决于该词所处的上下文，应为“思维”之意。改译：科学研究的方法不过是人类思维活动所必需的表达方式……

以上两例句的原译之所以词不达意，甚至误解，就在于初事翻译者只知用一个词最常用的语义或最熟悉的词义来翻译这个词，结果以词害义，上下文连贯不起来，使读者不知所云。

要想把原文的思想内容充分表达出来，绝不是仅仅在词汇层面上语言转换问题。它是涉及词汇、语义、语法、逻辑及知识等多方面的一种创造性的劳动，可以说翻译是一件极其艰苦的工作。

## 翻译的标准

1898年，严复在《天演论》的“译例言”中说：“译事三难：信、达、雅。”三难之说立时不胫而走，“信达雅”遂被视为翻译的标准。一个多世纪以来，随着时代的进步，有的为之做出新的解释，有的赋予新的含义，有的加以全部或部分否定，有的则试图创立新的准则。然而，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免涉及严复的三难之说。历史证明，这一理论一直对我国的翻译工作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至今仍具有生命力。

用今天的话来说，“信”就是忠实于原文的思想内容，把原文用译文准确地而完整地重新表达出来，“达”就是译文的语言要通顺流畅，“雅”就是文词典雅。严复是在使用文言文的时代从事译事，他所译的原著也多属英国维多利亚时期以文风典雅著称的作品，所以提出译文要典雅；在使用白话文的今天，“雅”字就不能再局限于典雅的原意，而应注重修辞，即译文要有文采，要具有与原文内容相适应的风格，语言要明白晓畅。

鲁迅对翻译的标准也有精辟的见解。他认为：“凡是翻译，必须兼顾两面，一则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的丰姿。”所谓“易解”，就是译文要简洁流畅，明白易懂；所谓“丰姿”，就是内容与风格的统

一,也是“信”(即准确性)的最高体现。鲁迅为译得准确,不辞劳苦,绞尽脑汁。据鲁迅夫人许广平回忆他翻译《死魂灵》的情景时说:“有时,因了原本字汇的丰美,在中国的方块字里面,找不到适当的句子来,其窘迫于产生的情况,真不下于科学者的发明。”

1979年,英语教育家范存忠教授在《漫谈翻译》中提出,翻译原则是“从信达雅到正确、通顺、易懂”。作为在新形势下翻译工作的准绳,“正确、通顺、易懂”成为新标准。这三原则适应于任何领域、任何种类的翻译,体现了翻译的共性。实际上,“正确”就是指“信”,即译文的准确性;“通顺”指“达”,即译文要通顺流畅;“易懂”则是前两者的延伸,即译文不能生硬拗口,晦涩难懂。这三者是矛盾的统一体,既互相制约,又相辅相成。

上文论及的各家翻译标准,其论点实际上是相通的。首先,都强调译文必须准确忠实;其次,都强调译文必须通顺易懂。这是前人经验的结晶,对我们学习翻译和从事翻译工作,具有指导实践的意义。

## 翻译在英语教学中的意义与作用

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受到有关学科和国外各种教学流派的影响,英语教学法的观点出现过一系列的变动,但没有任何一种方法是完美无缺的万灵药。可喜的是,目前我国英语教学界许多有识之士在教材编写、测试和教学方法上并没有固守某一种教学法的樊篱。他们集众家之长,而不死守一家路数,从而使英语教学别开生面。其间,对翻译作为教学方法的再认识和灵活运用,便是有力的佐证。

近三十年来,在英语教学中采用翻译法曾受到许多人的訾议,甚至被斥为“落后”、“过时”、“陈腐”,但事实证明,在中国环境下教英语,对历史悠久的翻译法,只要运用得当,就会化“腐朽”为神奇,使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成为英语教学有效的、必不可少的教学法之一。正如英语教育家王宗炎先生所说:“首先,教外语离不开翻译。对初学,不能不用汉语讲解外语;对水平高的学生,有时也得借助翻译。”(《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5月,第33卷,第3期,第161页。)由此可见,翻译是学习外语的目的,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

实事求是地讲,在目前中国环境中学习英语,在学生的水平还未达到相当熟练的程度时,要直接用英语思维、用英语释义来理解英语是不可能的。特别是英语中那些具有抽象、深刻而微妙的思想内容的词语,教师往往费九牛二虎之力用英文解释其概念,学生却犹坠入云雾之中,绞尽脑汁也弄不清其涵义。这不仅浪费了宝贵的授课时间,而且挫伤学习学好英语的信心,形成对英语厌倦甚至是惧怕的心理状态,造成学习上的心理障碍。例如,某大学英语课本中有这样一个题目: The Fantastic Spurt in Technology。在生词表中“spurt”只给出英文解释,即: spurt *n.* a short sudden increase of activity, effort or speed; burst。但这种释义对学生说来犹如隔靴搔痒,说来说去学生还是不理解课文题目的确切含义,但借助翻译说明 spurt 意为“短暂地突然加速”、“突然上升”、“活动的突发性开展”,进而引出中文的四字成语“突飞猛进”,学生便不难理解题目的含义是“工业技术上不可思议的突飞猛进”,并在头脑中留下一个清晰、明确的概念。至于长句和难句,则需要通过对英汉两种语言结构特点和思维方式的分析对比,才能透彻理解原文的含义。对学生而言,可以说英译汉是获取语言营养成分的高层次的阅读。阅读理解与英译汉有着许多共同之处,两者的前提都是“理解”,不仅要理解语言文字,而且必须结合上下文进行推敲、分析,以确知原文之意旨,因而两者是相辅相成,相通相补的。

目前各类大学英语教材中都安排了短语、句子及段落的汉译英练习,其目的在于使学生打好用英语联词成句、联句成篇的英语写作能力。因而,汉译英的练习也可视为一种强迫性的造句和作文,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英文写作能力,即用英语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

在做翻译练习时,学生必然会接触到方方面面的知识。要求翻译准确,学生就要对原文所涉及的政治、文化、风俗习惯、科学技术、专有名称等知识有所了解,就要对自己不熟悉的内容进行查寻,而这个查寻的过程就是学生独立学习、独立研究的过程,就是他们开拓知识面、增强跨文化的敏感性(cross-cultural sensitivity)的过程,也就是他们全面提高自己文化素质的过程。

英汉互译是英语教学中一种非常有意义的双语符号互换作业,